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耀棠先生（「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馬逢國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鄭先生由於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鄭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所載為馬先生的履歷：

馬先生，64歲，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代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馬先生在電影界和文化界擁有豐富經驗，也一直熱衷參與香港文化藝術的事務。他曾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及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二零零四年，馬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在公共及社會服務方面的出色表現。馬先生目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香港代表。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委任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委任函，馬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馬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馬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上述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楚家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董事辭任及獲委任之後，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蔡振輝先生、李仁生先生及趙怡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詹美清女士及李焯芬教授，G.B.S.，S.B.S.，J.P.；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馬逢國先生，S.B.S.，J.P.、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叶龍蜚先生及張國良先生。